

主旨：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」。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.09.09. 管證發字第102003020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9月9日

主旨：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」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修正後「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」乙份。